关于《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槐荫行动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为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大力推进健康山东建设的各项重要任务，深入推进健康槐荫行动，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根据市政府出台的《关于推进健康济南行动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0〕６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槐荫区人民政府拟定了《关于推进健康槐荫行动的实施意见》（试行）。

一、政策背景

据市政府出台的《关于推进健康济南行动的实施意见》，我区开展健康槐荫行动是促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实现健康中国战略从“规划图”到“路线图”的重要途径。2019 年 6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同年 11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5 号）,2020 年 4 月下旬，健康中国行动山东推进委员会出台《健康山东行动（2020-2022 年）》（鲁健推委发〔2020〕1 号）。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槐荫实际，槐荫区卫生健康局协同有关部门，拟定了《关于推进健康槐荫行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1. 决策依据

 依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济南行动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0〕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1. 出台目的

（一）实施控烟行动目的。根据济南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相关规定，为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保护公共环境,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控烟工作实际，规定在公共场所内禁止吸烟，切实保障居民的身体健康。

 （二）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目的。通过开展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特别是健康城市的建设工作、卫生城市的创建工作，结合自身工作广泛开展与健康有关的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居民的健康意识及健康知识，提高健康素养水平。

四、重要举措

 （一）实施控烟行动的举措。积极开展无烟日主题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印有烟草危害的宣传手册，向社区居民讲解由烟草引起的各类疾病。通过处理市民反应公共场所吸烟现象的热线，开展禁烟宣传，督促经营单位张贴禁烟标识、佩戴禁烟袖标，及时制止吸烟行为，营造了健康的生活环境。

（二）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的举措。通过发放健康素养66条等宣传材料，提升居民的健康知识。开展健康城市的建设工作，以“健康家庭”“健康学校”“健康大使”等健康细胞工程的创建工作为平台，不断提升创建单位的健康环境建设。以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为总结抓手，积极改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城市顽疾，营造健康的居住环境。